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的宣桥镇季桥村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桥镇季桥村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0人，营业收入为31452.9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95.91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宣桥镇季桥村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0人，营业收入为31452.90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95.91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